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特別豁免／特別評核安排指引 (譯文)

1. 申請人須在每個學年的第二個星期內，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往所屬的分校學系辦事處（修讀夜間課程者，則經有關點名冊夾附交回）。在一般情況下，遲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2. 於申請特別豁免／特別評核安排時，申請人必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此等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予該學生於公開考試（如：香港中學文憑試、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等）獲特別豁免／特別考試安排之通知信、醫療評估報告／證明書（例如由醫生、心理學家、聽覺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等所簽發）。申請人亦應準備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免繳每單元港幣 100 元之「特別豁免申請費」。
4. 根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務規則》及課程委員會政策，學生可申請豁免修讀部分單元，詳細資料可查閱相關文件。
 - 4.1. 《學務規則》
 - （舊學制適用）根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務規則》，學生可獲豁免修讀的課程單元數目不得超過單元總數的一半。
 - （新學制適用）根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務規則》，學生可獲豁免修讀的課程學分安排如下：
 - 高級文憑：學生可獲豁免修讀的課程學分數目及學分轉移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該課程資歷(award)所需學分總數的一半。而單元豁免如以非學術成績或相關經驗為理由(包括以特殊教育需要為由)，其學分豁免數目一般不得超過該課程資歷(award)所需學分總數的四分之一。
 - 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學生不可以學分轉移作獲取有關課程資歷(award)的全數學分要求之用。扣除學分轉移數目後，學生可獲豁免修讀的課程學分數目，不得超過剩餘所需學分的一半。而單元豁免如以非學術成績或相關經驗為理由(包括以特殊教育需要為由)，其學分豁免數目，經扣除學分轉移數目後，一般不得超過剩餘所需學分的四分之一。

（註：此為《學務規則》譯文。釋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4.2. 獲豁免的單元，不會計算在單元平均分（SMA, CMA and AMA）或平均積點（SGPA, CGPA and AGPA）內。
 - 4.3. 獲豁免的單元會以「Z」代表，列於學生成績表上。
 - 4.4. 申請人必須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其確實有特殊教育之需要，校方始會考慮給予特別豁免／特別評核安排。

- 4.5. 如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不變，其所獲之特別豁免／特別評核安排於整個課程修讀期內均維持有效。
- 4.6. 在獲批准特別豁免前，學生必須繼續出席所有課程單元之課堂。
5. 申請人一般會在遞交申請表後的三星期內，收到申請結果之書面通知。
6. 申請人如對申請結果不滿意，可於收到申請結果的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必須附有原因及（如適用）證明文件。有關個案將由「上訴委員會」審議。「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個案的最終決定。「上訴委員會」會於收到個案後七個工作天內將上訴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